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5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一段2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鍾元興
電話：089-580136#142
電子信箱：lyee0079@lyee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5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附件2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改總說明及對照表(376545900A_1150015920_ATTACH1.pdf、376545900A_1150015920_ATTACH2.pdf、376545900A_1150015920_ATTACH3.pdf、376545900A_11500159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決議通過(115年11月5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907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主計室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、本所財政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09:09:14

鄉長 李 維 順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15/11/13
1150016970　　有附件